附件3

**机械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条例**

**一、常规设备管理**

1. 必须建立设备台帐。

2.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必须相匹配，仪器设备接地良好。

3.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，及时关闭电源，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。

4. 仪器设备需有完整运行和维护记录。

5. 对于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动、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，使用者经过培训才能上岗操作。设备需附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识，使用场地需要设置安全警示线（黄色），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（如防护罩、防护栏、自屏蔽设施等）。

6.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（如双路供电、不间断电源、监控报警等）。

7.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，且用后及时清理。

**二、特种设备管理**

1. 特种设备必须办理使用登记证，其本体及安全附件必须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；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，并做记录。

2. 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。

3. 要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并上墙。

4. 特种设备安装、维修、改造、停用、报废都必须向资产管理处报备，并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相关程序。

**三、激光发生器常规管理**

1. 激光器需有安全使用手册，设备上需张贴激光危害标识。

2. 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、防护罩。

3. 操作人员有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。

4. 操作人员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。

5. 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。

**四、冰箱管理**

1.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必须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，禁止使用无霜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。

2.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（包括品名、使用人、日期等）并由专人管理，需有存放及使用记录。

3.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保持良好密封状态。

4.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，影响散热。

6. 实验室冰箱中禁止放置食品。

**五、烘箱与电阻炉管理**

1. 烘箱、电阻炉需在保质期内使用，不能存在超期服役，使用有故障、破损的烘箱和电阻炉。

2. 禁止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、塑料等易燃物品、禁止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。

3. 烘箱、电阻炉等附近禁止存放气体钢瓶和易燃易爆化学品。

4. 烘箱和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，禁止堆放杂物以影响设备散热。

5. 使用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必须有人值守。

6. 烘箱、电阻炉等不得直接放置在木桌、木板等易燃物品上。

**六、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加热设备管理**

1. 未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许可禁止使用明火电炉。

2. 使用明火电炉时周围不能有易燃物品，必须配备灭火器、砂桶等灭火设施。

3. 禁止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。

4. 明火电炉、电吹风、电热枪和电烙铁等加热设备使用结束后需拔除电源插头，禁止非实验状态下长期通电。